

教育部人事處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郭庭好

電 話：02-77365941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5006998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附件影本(ATTCH1 0069986A00_ATTCH1.pdf、ATTCH2 0069986A00_ATTCH2.pdf)

主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之倫理規範，比照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年5月18日公訓字第1052160447號函。
- 二、按銓敘部82年7月9日82台華法一字第0868706號函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宜視為服務法所稱之公務員。現服務法主管機關銓敘部雖以105年5月3日部法一字第10541015751號令，停止適用該部82年7月9日上開函，惟以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係屬轉銜成為正式公務人員之階段，渠等於訓練期間仍可能於未來擬任職務之職場接觸政府機關相關業務，服務法揭禁之各種義務（例如：忠實、服從、保密、保持品位、堅守崗位、經商之禁止、兼職之限制、保管文書財務之責任……等），仍宜有遵守之必要。是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於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主管機關立場，為使渠等錄取人員有遵循準據，爰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之倫理規範，仍比照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人事機構

副本：本處培訓獎懲科

F05/06/07
11:48:17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電話：02-82367113

傳真：02-82367129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10521604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2160447A00_ATTCH3.pdf)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之倫理規範，比照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民國105年5月3日部法一字第10541015752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按銓敘部82年7月9日82台華法一字第0868706號函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宜視為服務法所稱之公務員。現服務法主管機關銓敘部雖以105年5月3日部法一字第10541015751號令，停止適用該部82年7月9日上開函。惟以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係屬轉銜成為正式公務人員之階段，渠等於訓練期間仍可能於未來擬任職務之職場接觸政府機關相關業務，服務法揭槩之各種義務（例如：忠實、服從、保密、保持品位、堅守崗位、經商之禁止、兼職之限制、保管文書財務之責任……等），仍宜有遵守之必要。是以，本會基於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主管機關立場，為使渠等錄取人員有遵循準據，爰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之倫理規範，仍比照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附件)、銓敘部(含附件)、國家文官學院(含附件)

2016-05-18
15:52:53

裝



線



銓敘部 函

地址：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何雲鶴
電話：02-82366467
E-Mail：yunho@mocs.gov.tw

受文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3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1054101575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部民國82年7月9日82台華法一字第0868706號函，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似宜視為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所稱之公務員及本部相關函釋，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服務法第24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次查旨揭本部82年7月9日函略以，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依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訓練辦法(現為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規定，尚未完成考試程序，因此，除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規定已具分配訓練職缺之任用資格，並依任用法辦理任用者審查外，自非該法所稱之公務人員；惟受訓人員依訓練辦法規定，均得發給津貼，似宜視為服務法所稱之公務員，以資規範。
- 二、茲因旨揭本部82年7月9日函釋作成以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政策及其權利事項已有變動，貴會亦訂(修)定訓練辦法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獎懲要點等相關規定以資受訓人員適用，爰本部乃檢討該函釋規範受訓人員適用服務法之妥適性；經詳慎研議後，考量公務人員考試



錄取人員訓練期間權利義務之衡平，旨揭本部82年7月9日函及本部歷次相關函釋，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是類人員之倫理規範，除具所占職缺法定任用資格並經銓敘審定者，仍適用服務法外，其餘回歸貴會主管之上開訓練辦法等相關規定，如有不足，建請貴會本於權責檢討研議，附為敘明。

正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本：

部長張哲琛

